

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契約範本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 1 條 本業務所稱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出租為：

一、機房空間：

- (1) 機房空間 (機櫃型或機架) 僅提供予甲方放置網路相關設備，並以乙方同意且機房可放置空間為限，機櫃 (機架) 每 1U 約為 4.4cm 左右。
- (2) 機房空間得提供甲方獨立機櫃 (機架) 或與其他租用者共用機櫃 (機架)，且與乙方設備標示劃分，不可與其他租用者或與乙方設備交錯放置。

二、機房電力：

- (1) 於乙方各機房轄區所屬之台電公司市電正常供電下，供應單相二線式額定電壓/電流 110 伏特 (V) /5 安培 (A) 之電源為主，提供甲方網路相關設備電力。其電源頻率、電壓變動率、電力穩定度等相關電力品質，依乙方各機房之市電電力提供情況而定，甲方應自行考量電力是否符合放置設備條件及自行承擔其可能風險。
- (2) 甲方與乙方之電力，以乙方提供電源設備與甲方租用電源設備之接續處為責任分界點。自責任分界點，屬甲方電源設備者由甲方自行負責設施維護；屬乙方電源設備者，由乙方負責設施維護。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 2 條 本業務申請租用對象，以甲方為乙方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之租用者 (含共同租用者) 為主要租用對象。非為乙方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之租用者，乙方有權決定是否提供出租服務。

第 3 條 甲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填寫台灣中油公司光纖及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申請表，應由相同於甲乙雙方簽訂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之申請人 (共同租用為代表人)，據實填寫於本契約及簽名或加蓋與甲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甲方應以同一名稱申請租用，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第 4 條 本契約為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之部分，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表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所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甲方全權負責，甲乙雙方約定事項相同於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非為乙方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之租用者，亦須遵守本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相關規定。

第三章、 (服務費用)

附件 4

- 第 5 條 租用期間：租期共 年 月，即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租期屆滿後，租用關係即行終止，乙方不另通知，甲方如擬續租，應於租期滿前三個月前填寫台灣中油公司光纖及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申請表，並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辦理續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租。
- 第 6 條 租用金額：總契約金額新台幣 元整（含稅）。
- 第 7 條 租用項目：機櫃（機架）空間數量：3U 個，其他空間 個。
電力數量：110V/5A 個，其他電力 個。
- 第 8 條 甲方租用乙方機櫃及電力之項目及租費，詳台灣中油公司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費表。租用期間內，租費如有調整時，仍以原契約費率計收。
- 第 9 條 甲方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十日內繳納月租費新台幣 元整（含百分之五營業稅），並按月於月初（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繳納租費，逾期未繳交，乙方得終止契約。異動申請費於甲方申請變更已租用之機櫃（機架）空間、電力或其他時支付。甲方因欠費或其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 第 10 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以乙方可供其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開始計算租費。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力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當期租費按前次計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用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 第 11 條 甲方終止租用之原因若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應無息發還該部分之租費，且停用期間免予繳交租費。
- 第 12 條 甲方溢繳或重繳之租費，乙方得通知甲方後充抵後續應付之租費。如甲方不同意充抵，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
- 第 13 條 甲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乙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使用。
- 第 14 條 甲方應繳付之租費，除依本契約第 13 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雙方契約所訂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乙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其定期停止本業務，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清者，視為甲方自行終止租用，乙方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甲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乙方得依法向甲方追討。
- 第 15 條 甲方須於繳清積欠費用後，始得取回相關硬體設備。設備未取回前，乙方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租費，如逾期 6 個月仍未取回者，乙方得將該相關硬體設備視同廢棄物處理貨拍賣抵償欠費，或乙方亦得不予拍賣而取得該相關硬體設備之所有權。
- 第四章、（服務中斷之處理）
- 第 16 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如因乙方因素（不含因台電市電電力供電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機房電力中斷或不能運作時，其障礙期間，費用之扣減比例按下列規定辦理，最多並以扣減當月應繳月租費為限：
一、連續阻斷時間未達一小時：不予扣減。
二、連續阻斷時間在一小時（含）以上：每達一小時扣減一日應付租金之十二分之一；其未達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其日租費以月

附件 4

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乙方察覺或接到甲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 17 條 如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無法供應電力或設備遭損壞者，以致造成損害時，其所生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自連續障礙無法供應電力或機櫃（架）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每日則以月租費 1/30 計算）。

第 18 條 乙方對所出租電力進行保養修護工作，如遇有維護等非不得已之情況，可暫時中斷電力之使用，甲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乙方應將造成暫時中斷的事由、日期以及中斷期間，事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進行協商。但發生緊急情況、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引起之事故等事由則不在此限。

第五章、（甲方之義務）

第 19 條 甲方不得再出租或將租用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乙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第 20 條 甲方應視自身需求投保相關軟、硬體設備之保險，或自行備份。

第 21 條 甲方如欲進入乙方機房維護其設備時，應事先與乙方管轄單位預約進出時間且需乙方人員陪同。

第 22 條 乙方依甲方要求協助重新啟動或操作其硬體設備，如因而造成甲方設備損壞或障礙時，乙方不負任何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第 23 條 甲方設備進駐或撤離乙方機房時，應事先與乙方相關人員預約進出時間且需乙方人員陪同，始得進駐或撤離。

第 24 條 甲方放置或介接在乙方機房之軟、硬體設備（包括自備或租用）應自行提供完善的安全防護措施及定期做安全漏洞偵測及修補，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侵入。如發現有影響乙方系統之虞之情事，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採取緊急相關措施。

甲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乙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且因未改善造成乙方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時，甲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乙方為維護資訊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或中斷本業務全部或一部，甲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 25 條 甲方應自行確保其租用機櫃及電力（電壓、電流）使其硬體設備正常運作，而乙方除就甲方所租用機櫃或電力不負責任以外，甲方應繳交之租費亦不因此而扣減。

第 26 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有權暫停或終止甲方租用本業務，並由甲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乙方權益受損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於停權期間未滿時，得拒絕提供甲方所有服務：
一、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

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二、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三、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

四、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附件 4

五、不得私自將權利移轉、空間分租或轉租予第三人。

六、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第 27 條 甲方應於租用契約簽訂後 2 個月內，提供機房擺放設備清冊 1 份，於契約終止租用時，甲方得依清冊取回設備。甲方逾期未繳交或繳交資料不完全或有誤，甲方應依乙方提出甲方放置乙方機房之設備清單或照片等佐證，為終止租用時甲方取回設備之憑據且甲方不得有異議。甲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第 4 條、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39 條之事由遭乙方終止租用者，其相關硬體設備應於 7 日內取回，逾期未取回時依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乙方之義務）

第 28 條 乙方應提供甲方適當之障礙排除及連絡窗口。

第七章、（特別注意事項）

第 29 條 機房空調在市電正常供電下，其冷氣溫度設定以約 $25^{\circ}\text{C}\pm 3^{\circ}\text{C}$ 左右為原則，甲方應自行考量空調是否符合放置設備條件。

第 30 條 機房空調若因市電供電異常、故障、中斷、停電檢測或空調設備異常、故障等因素，而造成機房溫度上升而超過 29°C 或其他異常時，乙方不負責設備正常運轉、異常、損壞或故障等情況。如造成甲方發生設備損壞或其他損失，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 31 條 機房應裝設監控設備，嚴禁未經同意人員進出，設備之安全及賠償問題，必須由甲方自行保險，且若發生竊盜等事件，乙方不負責賠償甲方任何損失。

第 32 條 若因市電電力供電中斷或其他異常情事，而造成甲方發生設備損壞或其他損失，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可經乙方同意下，於租用機房空間內自行放置 UPS 設備。

第 33 條 甲方需求之電力容量，在乙方機房既有 UPS 設備安全使用容量可容納下，得經乙方轄管單位同意改以該 UPS 設備供電。或甲方得經乙方轄管單位同意下，於機房放置甲方自備之 UPS 設備。惟因市電電力異常、中斷或 UPS 設備異常、故障等情事以致無法供電，而造成甲方發生設備損壞或其他損失，乙方不負任何損壞或損失賠償責任。

第 34 條 機房建築物外端及建築物內端，非甲方承租場地範圍內的廣告發布權歸乙方所有。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廣告宣傳。

第 35 條 甲方須簽訂切結書，以明示不得利用租用標的物傳輸違反法令、危害他方名譽、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違法內容。若有違法情事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甲方須受法律制裁並承擔因違法經營造成的一切後果與責任，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且不補償甲方損失。

第八章、（資訊保密義務）

第 36 條 乙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甲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甲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乙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附件 4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九章、（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第 37 條 乙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事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乙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改等變更時，乙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30 日內辦理終止，通知期限期滿後視為甲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 38 條 乙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經營，甲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乙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通知甲方，乙方應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且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章、（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 39 條 甲方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 40 條 甲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乙方同意者，對於乙方不發生效力。

第 41 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乙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一章、（申訴服務）

第 42 條 甲方不滿意乙方提供之服務，可利用電話向乙方通知。乙方服務專線：

0800-328-888，電子郵件位址：708216@cpc.com.tw。

第 43 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章、（附則）

第 44 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乙方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等規定辦理。

第十三章、（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契約之附件）

- 1、台灣中油公司光纖及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租用申請表
- 2、台灣中油公司共同租用協議書
- 3、台灣中油公司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
- 4、台灣中油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5、台灣中油公司切結書
- 6、承租商安全衛生切結書
- 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公開招租須知

附件 4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 1 份。

立契約人：

甲方：

代表人：

電話：

地址：

乙方：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